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	编号：临 2013-041
债券代码：126015	债券简称：08 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22080	债券简称：11 康美债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所称债权人不包括“08 康美债”及“11 康美债”的持有人，“08 康美债”及“11 康美债”持有人的债权事宜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一次“08 康美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“11 康美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，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及内容另行通知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2013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相关公告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 元的条件下，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,60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 1.19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

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

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。

2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证券部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电话：0755-33915822

传真：0755-86275777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